

股票代號：8458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 Production Film Co.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7
三、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四、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9
五、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6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壹、開會程序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05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1/2 報告。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第四案：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1/2 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00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2,852,597 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1/2，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916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6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 63,891,559 元，105 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2,852,597 元，擬從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0,000,000 元彌補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2,852,597 元。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四)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0 頁附件六。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共有 3 部投資電影《我的蛋男情人》、《謊言西西里》及《德布西森林》上映。電影《我的蛋男情人》已於 9 月 23 日在台灣上映，上映首周便成為國片票房冠軍；但隨後受到國外熱門電影影響，票房熱度無法持續，致票房不如預期。電影《謊言西西里》已於 8 月 9 日在中國大陸上映，劇中男主角為韓國知名演員，原預期會吸引中國大陸大量粉絲前往觀賞；但受到中國大陸政府「限韓令」影響，本片僅上映 5 日即遭下片，致中國大陸票房不如預期，連帶影響 10 月 28 日台灣電影票房。電影《德布西森林》已於 10 月 28 日在台灣上映，因女主角桂綸鎂受到男友戴立忍事件影響，製作公司為避免影片宣傳時焦點模糊故減少宣傳曝光次數，致票房不如預期。兩岸合製電影《健忘村》確定於 106 年春節在兩岸上映。本公司自製電影《大體臨門》預計 106 年 12 月上映，投資中國大陸電影《麥兵兵》及國片《翻滾吧！男人》預計分別於 106 年暑假在中國大陸及 9 月在台灣上映。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紀藝人鳳小岳參與電影《我最好朋友的婚禮》、《愛的保存期限》及《解碼者》演出、受邀拍攝多本雜誌封面人物、擔任資生堂 Za MAN 品牌年度代言人並出席許多兩岸代言活動。柯宇綸參與電影《健忘村》、《強尼凱克》與中國大陸電視電影《怪探司馬洛》演出並參與安心亞 MV《別再撐了》拍攝。馬志翔參與 Audi Q7 上市活動並擔任心繫海洋全球巡迴攝影展活動大使。陳竹昇參與電影《健忘村》、《水上嘉年華》、《阿麗芙去海邊》、《癡情男子漢》、《初戀教我的 18 件事》及《大佛普拉斯》演出且參與電視劇《他們在畢業的前一天爆炸 2》及《鄭阿綿師姐故事》演出。陳妍嵐擔任 YKK 氣密窗廣告代言、出席 Chara Wen 2016 頂級珠寶暨珠寶腕錶展活動、參與商周雪花秀平面廣告拍攝並受邀拍攝 Taiwan Tatler 及 Fashion Queen 的雜誌封面人物。另簽約 17 歲新人韋哲目前正積極培育中。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05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營業收入	21,635
營業毛利	7,351
營業費用	26,216
營業利益	(18,865)
稅前淨利	(63,89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63,89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1,635
	營業毛利		7,351
	本期淨利		(63,891)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28.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74)
		稅前利益	(22.82)
	純益率(%)		(295.31)
	每股盈餘(元)		(2.33)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在製作電影上除了持續嚴格控管製作預算及品質外，也將積極開發具商業價值電影、與國內外優質電影公司共同製作電影、爭取國際電影協拍機會並結合新媒體公司開發新的影片項目。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積極培養公司藝人、爭取國內外演出及代言機會並找尋有潛力的演藝人員。

三、營運展望

本公司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培育公司藝人及發掘新藝人，讓其成為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在影片製作業務上持續秉持致力成為推動華語電影全球化的重要推手，除了持續求新求變外，更積極與國內外優質電影公司合作共同製作出優質且膾炙人口的電影、搶攻華人電影市場並邁入國際電影市場，創造公司最大獲利及提昇公司價值。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虧損	(\$78,961,038)
加：105 年度 稅後淨損	(\$63,891,55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虧損	(\$142,852,597)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彌補虧損	\$50,000,0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92,852,597)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及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均緯



(簽章)

監察人：

邱泰翰

(簽章)

監察人：

王冠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916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20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100,000,000元，已於105年2月15日收足股款並完成驗資。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9,460	27,777	69,883
營業成本	55,819	39,776	43,715
營業毛利	(26,359)	(11,999)	26,168
營業費用	34,051	23,807	38,199
營業利益	(60,410)	(35,806)	(12,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	200	(493)
本期稅前淨利	(61,075)	(35,606)	(12,524)
所得稅費用	(8)	-	8
本期稅後淨利	(61,067)	(35,606)	(12,532)

三、本公司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申請時附帶之「健全營運計畫」中之預計未來三年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二季	105 年 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219	11,483	53,289	12,789	82,780
營業成本	3,998	5,049	25,724	6,352	41,123
營業毛利	1,221	6,434	27,656	6,437	41,657
減：營業費用	5,894	5,895	14,393	5,391	31,573
銷售費用	-	375	9,000	-	9,375
管理費用	5,894	5,520	5,393	5,391	22,198
營業利益	(4,673)	539	13,172	1,046	10,084
加：營業外收入	125	125	125	125	500
減：營業外支出	235	235	113	112	695
本期稅前淨利	(4,783)	429	13,184	1,059	9,889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4,783)	429	13,184	1,059	9,8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第一季	106年 第二季	106年 第三季	106年 第四季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4,003	22,451	42,001	384,939	493,424
營業成本	14,441	8,173	32,853	126,114	181,581
營業毛利	29,592	14,278	9,148	258,825	311,843
減：營業費用	8,847	6,710	8,839	95,288	119,684
銷售費用	3,375	1,217	3,362	74,813	82,767
管理費用	5,472	5,493	5,477	20,475	36,917
營業利益	20,745	7,568	309	163,537	192,159
加：營業外收入	137	137	138	138	550
減：營業外支出	150	150	150	11,287	11,737
本期稅前淨利	20,732	7,555	297	152,388	180,972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20,732	7,555	297	152,388	180,97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 第一季	107年 第二季	107年 第三季	107年 第四季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620	17,202	28,219	237,614	288,473
營業成本	4,129	4,782	10,271	42,008	61,190
營業毛利	1,491	12,238	17,948	195,606	227,283
減：營業費用	5,472	6,453	7,517	70,925	90,367
銷售費用	-	960	2,040	45,450	48,450
管理費用	5,472	5,493	5,477	25,475	41,917
營業利益	(3,981)	5,786	10,431	124,681	136,916
加：營業外收入	125	125	125	125	500
減：營業外支出	235	135	113	2,272	2,855
本期稅前淨利	(4,091)	5,676	10,443	122,534	134,561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4,091)	5,676	10,443	122,534	134,561

四、本公司現金增資之資金使用情形：

本公司104年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目前資金動用金額共計\$92,409仟元，其中製作電影《健忘村》\$34,357仟元(包含代墊製作款\$9,357仟元)、投資電影《翻滾吧！男人》\$9,000仟元、投資電影《我的蛋男情人》\$5,250仟元、投資電影《麥兵兵》\$19,073仟元、投資電影《謊言西西里》\$9,477仟元、薪資支出\$9,435仟元及事務性費用\$5,817仟元。上述款項均屬營運所需，與公司現金增資之目的相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74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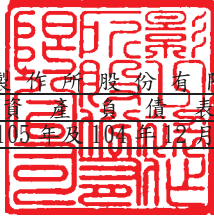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34	10	\$	12,92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78	1		7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3,496	6		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4,359	6		43,603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5,765	2		3,9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832</u>	<u>25</u>		<u>61,23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072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七)		482	-		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22	1		1,28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47,597	20		10,80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	-		4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10,934	46		123,615	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9,567</u>	<u>75</u>		<u>136,652</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240,399</u>	<u>100</u>	\$	<u>197,888</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	13	\$	25,000	13		
2170	應付帳款			131	-		2,7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802	2		4,87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39	3		1,5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672</u>	<u>18</u>		<u>34,11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023	4		12,06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23</u>	<u>4</u>		<u>12,06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2,695</u>	<u>22</u>		<u>46,174</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0,000	116		230,000	116		
3140	預收股本			-	-		59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50,556	21		40,616	2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142,852)	(59)	(118,961)	(60)
3XXX	權益總計			<u>187,704</u>	<u>78</u>		<u>151,714</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0,399</u>	<u>100</u>	\$	<u>197,88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1,635	100	\$	29,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84)	(66)	(55,819)	(18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351	34	(26,359)	(8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130)	(5)	(4,995)	(17)
6200 管理費用		(25,086)	(116)	(29,056)	(9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16)	(121)	(34,051)	(116)
6900 營業損失		(18,865)	(87)	(60,410)	(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1	1		4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4,622)	(206)	(5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85)	(3)	(5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26)	(208)	(665)	(2)
7900 稅前淨損		(63,891)	(295)	(61,075)	(20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	-		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891)	(295)	(\$	61,067)	(207)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2.33)		(\$	2.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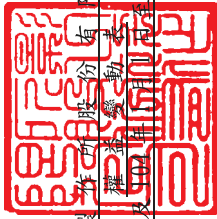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待彌	補虧	損	合計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000	\$	-	\$	-	(\$	57,894)	\$	132,10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0,000		59		40,060		-		80,119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556		-		556
本期淨損		-		-		-	(\$	61,067)	(\$	61,0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0,000	\$	59	\$	40,616	(\$	118,961)	\$	151,714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0,000	\$	59	\$	40,616	(\$	118,961)	\$	151,71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0,000	(\$	59)		49,940		-		99,8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40,000)		40,000		-
本期淨損		-		-		-	(\$	63,891)	(\$	63,8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0,000	\$	-	\$	50,556	(\$	142,852)	\$	187,7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891)	(\$ 61,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992	43,56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56	34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	1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3)	(1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85	5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七)	-	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4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44,6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658)	4,728
其他應收款		(13,472)	1,391
存貨		1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244	(24,5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03)	2,052
無形資產		(59,485)	(9,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35)	(31,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9)
應付帳款		(2,585)	2,328
其他應付款		930	1,735
其他流動負債		5,214	(7,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8)	1,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288)	(75,577)
收取之利息		63	141
支付之利息		(585)	(567)
支付之所得稅		-	(14)
退還之所得稅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10)	(76,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0)	(9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64)	(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5,000)
現金增資	六(五)	99,881	80,000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881	75,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07	(1,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7	14,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34	\$ 12,9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後	原	文	備	註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訂文字。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訂文字。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訂文字。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訂文字。	1.依公司內控辦法修正文字。 2.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訂文字。 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訂文字。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訂文字。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訂文字。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訂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條 文	原 文	條 文	備 註
<p>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p>	<p>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增訂免取得專家意見之說明，故增刪關文字。</p>
<p>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p>	<p>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p>	<p>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增訂國內貨幣市場定義、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營業設備條文與變更公告期限，故增刪相關文字。</p>	<p>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增訂國內貨幣市場定義、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營業設備條文與變更公告期限，故增刪相關文字。</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應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無。</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應由股東通過故新增內容，原條文移至三十四條。</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X 月 XX 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應由股東通過，故修正相關文字。</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應由股東通過，故修正相關文字。</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通知每位股東，且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與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每位股東以出具1份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各位董事意見。

- 第六條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1 Production Film Co.」。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2、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03、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04、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05、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06、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07、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08、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09、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如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和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3%。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8,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36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36,000 股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2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董事長	董俊仁 (註 1)	104.06.08	3	4,841,000	21.05%	5,241,000	18.72%
董事	趙小偉 (註 1)	104.06.08	3	4,841,000	21.05%	5,241,000	18.72%
董事	李烈	104.06.08	3	1,068,000	4.64%	1,068,000	3.81%
董事	林昀谷 (註 2)	104.06.08	3	3,874,000	16.84%	3,874,000	13.84%
董事	盧榮輝 (註 3)	104.06.08	3	3,874,000	16.84%	3,874,000	13.84%
獨立董事	莊信義	105.06.16	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谷龍	104.06.08	3	0	0.00%	0	0.00%
監察人	劉均緯 (註 4)	104.06.08	3	1,000,000	4.35%	1,000,000	3.57%
監察人	邱泰翰	104.06.08	3	100,000	0.43%	118,478	0.42%
監察人	王冠中	104.06.08	3	0	0.00%	0	0.00%

註 1.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